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512678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標準」修正，並自115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4項及115年8月17日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115年第2次(第6屆第2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身心障礙者鑑定費用請款金額：

- 一、單項鑑定每件新臺幣1,200元整。
- 二、多項鑑定每件新臺幣1,900元整。
- 三、到宅鑑定(單項)每件新臺幣2,900元整。
- 四、到宅鑑定(多項)每件新臺幣4,200元整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